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即犹豫期)您若要求退保,我们无息退还所交纳保险费..... 1. 4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3
- ❖ 您有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5. 6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6.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8. 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及生效</p> <p>1.3 投保年龄</p> <p>1.4 犹豫期</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期间</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保险金的申请</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金申请</p> <p>3.3 保险金给付</p> <p>3.4 诉讼时效</p>	<p>4. 保险费的交纳</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5. 个人账户</p> <p>5.1 个人账户</p> <p>5.2 最低保证利率</p> <p>5.3 结算利率</p> <p>5.4 个人账户价值</p> <p>5.5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p> <p>6. 现金价值权益</p> <p>6.1 现金价值</p> <p>6.2 保单贷款</p> <p>7.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保险费</p> <p>7.1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保险费</p> <p>8. 合同解除</p> <p>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9. 释义</p> <p>9.1 周岁</p> <p>9.2 有效身份证件</p> <p>9.3 其他保险合同</p> <p>9.4 日复利</p> <p>9.5 贷款利率</p>
----------------------------------------------------------------------------------------------------------------------------------------------------------------------------------------------------------------------------------------------------------------	---------------------------------------------------------------------------------------------------------------------------------------------------------------------------------------------------------------------------------------------------------------------------------------------------------------------	------------------------------------------------------------------------------------------------------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财富金钥匙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附加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约定您和我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书面文件。

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仅供辅助理解使用，不构成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您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批注上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3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1）计算，投保本附加合同时被保险人的年龄须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对于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须以保险单特别约定栏或批注上注明的内容为准。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天（含）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阅读本附加合同，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附加保险合同、交费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2）。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于生效日，终止日与所

依附的主合同终止日一致，并载明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上。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满期日仍生存，我们将按当时的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3. 年金给付选择权

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如果符合以下相应条件，您可向我们申请领取年金，领取方式以一种为限。且自年金开始领取日起不得变更：

1)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少于人民币五万元时，您可向我们申请按年领取年金。自您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满或者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小于一千元止，若在每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给付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0% 给付年金；

2) 在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不少于人民币十万元时，您也可向我们申请按月领取年金。自您提出申请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期满或者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小于一千元止，若在每月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给付时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给付年金。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与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相同的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年金的受益人为投保人，满期保险金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1) 附加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年金的申请

投保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及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委托他人办理申请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等材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3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双倍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两种：

1. 一次性交保险费：

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根据合同约定自动转入的保险费：

根据您和我们的合同约定，其他保险合同（见 9.3）的生存保险金和未领取红利可以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自动转入个人账户。

5. 个人账户

- 5.1 **个人账户**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为投保人设立个人账户。
- 5.2 **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2.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 5.3 **结算利率**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息在结算日零时或本附加合同终止时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日复利**(见 9.4)方式进行结算。
- 5.4 **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
 2. 根据合同约定自其他保险合同自动转入的生存保险金或未领取红利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转入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金额等额增加；
 3. 我们在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4.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5. 年金受益人领取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当次的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6.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其他保险合同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支付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减少。
- 5.5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
- 您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应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1. 附加保险合同；
 2. 您的身份证件。
- 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 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在收到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我们将向您支付其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6.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

6.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利息后余额的 7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见 9.5）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下一贷款期内的贷款利率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7.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保险费

7.1 个人账户价值支付保险费 根据合同约定，投保人应分期支付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交纳时，且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该当期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在宽限期届满时我们将优先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支付该当期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若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该当期应交纳的全部保险费，则不予以支付。

8. 合同解除

8.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附加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全部文件和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9. 释义

9.1 周岁 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年龄（不足1年不计）。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9.3 其他保险合同 指您和我们合同约定的其生存保险金和未领取红利自动转入本附加合同设立的个人账户的保险合同及附加保险合同。

9.4 日复利 我们在按日复利方式计算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 = \text{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left[\left(1 + \text{年利率} \right)^{\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right]$$

如果在结算日零时结算，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结算，且合同终止日在两个结算日之间，则使用的年利率为本附加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9.5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6个月以内短期贷款利率上浮20%为限，由我们于每月第1个工作日确定。

欠交保险费（包括自动垫交的保险费）的利息也按当时我们已确定的贷款利率，按与保单贷款相同的方式进行计算。欠交保费的利息从欠交保费的对应保险费到期日次日零时开始计算。

（保险条款内容结束）